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聯合刊載有關可能要約的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1,592,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分別配發及發行1,592,000股新股份，其中包括832,000份購股權及760,000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0.349港元及0.32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所有類別及該等已發行證券的數目詳情如下：

- (a) 合共1,868,536,000股股份；及
- (b) 合共122,712,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總共122,712,000股新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茲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應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及要約人的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要約僅於所有銷售股份或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交割發生時方會提出。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所有銷售股份或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交割或會或不會發生，故要約或會或不會作出。

謹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關注本公司將作出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之有關要約進展之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仲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佈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